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81破17号

申请人：湖州茵斯叶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富康路777号祺龙工业园4B幢5层501-502。

法定代表人：刘强。

被申请人：常熟普达尼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村聚隆路5号。

法定代表人：郭金峰，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湖州茵斯叶服饰有限公司同意，本院决定将常熟普达尼服饰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2年2月25日，本院对常熟普达尼服饰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常熟普达尼服饰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常熟普达尼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0日，注册资本50万元，登记状态存续，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股东郭金峰，认缴出资额45万元，股东郭金和认缴出资额5万元。

另查明，本院作出的(2020)苏0581民初12229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法律文书：常熟普达尼服饰有限公司返还湖州茵斯叶服饰有限公司价款人民币125854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被执行人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8月12日立案受理。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网络支付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车辆登记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发出查询通知，未发现常熟普达尼服饰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本院至常熟普达尼服饰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住所地调查，未发现其下落和可供执行财产线索。

又查明，常熟普达尼服饰有限公司除湖州茵斯叶服饰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的案件以外，尚有七件案件均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上述八件案件执行标的额共计246万余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湖州茵斯叶服饰有限公司对常熟普达尼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常熟普达尼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孔维璜
审	判	员	邵卫刚
审	判	员	邱振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施俊杰

